

## 独家购股权协议

本独家购股权协议（下称“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2019年6月21日签署：

甲方： 大连东软睿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下称“JV”），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下称“中国”）境内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中外合资企业，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10231MA0YND981K，注册地址为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软件园路 6 号 B5 座 212 室

乙方： 大连东软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国境内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10231582038622D，注册地址为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黄浦路 901-11 号

丙方： 大连东软软件园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下称“东软发展”），一家在中国境内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10231740907644G，注册地址为辽宁省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软件园东路 2 号

大连东软信息学院（下称“大连学院”），一家在中国境内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民办高校，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52210000765445386A，注册地址为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大连市甘井子区软件园路 8 号

广东东软学院（下称“广东学院”），一家在中国境内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民办高校，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52440000749193000D，注册地址为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南海软件科技园

成都东软学院（下称“成都学院”），一家在中国境内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民办高校，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52510000749639180F，注册地址为成都市都江堰市青城山镇东软大道 1 号

（以上各方单独称为“一方”，统称为“各方”。东软发展简称为“公司”，大连学院、广东学院、成都学院统称为“学校”。）

鉴于：

- (1) 乙方持有东软发展 100%的股权，直接持有大连学院 2.74%举办者权益，直接持有广东学院 1.89%举办者权益，直接持有成都学院 1.30%举办者权益（前述乙方所持东软发展或各学校股权或举办者权益单独或合并称为“标的权益”）。
- (2) 亿达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亿达集团”）目前持有大连学院 1.83%的举办者权益，持有广东学院 1.26%的举办者权益，持有成都学院 0.87%的举办者权益。亿达集团与乙方于 2019 年 6月21 日签署了《回购协议》，约定亿达集团于东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上市后 3 年内有权要求乙方向回购其所持有的大连学院、广东学院和成都学院的举办者权益。乙方同意在其回购亿达集团所持大连学院、广东学院和成都学院的举办者权益后将该等举办者权益纳入标的权益范围，授予甲方同样的独家购股权。

以上各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购买乙方所持标的权益事宜，达成协议如下，以兹共同遵守：

## 1. 独家购股权

- 1.1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甲方有权在下述情形下随时要求乙方（以甲方的具体要求为准）转让乙方所持有的标的权益中的全部或部分，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转让标的权益：
  - (1) 中国法律法规允许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持有全部或部分标的权益；  
或
  - (2) 中国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甲方认为适宜或必要的其他情形。

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所获购股权是独家的、无条件的且不可撤销。

- 1.2 各方同意，受限于本协议的条款与条件，且在不违反届时中国法律法规的情况下，甲方有权自行决定行使全部或部分独家购股权，取得全部或部分标的权益。各方进一步同意，甲方行使本协议规定的独家购股权的时间、方式、数量和次数均不受限制。

- 1.3 各方同意，受限于本协议的条款与条件，且在不违反届时中国法律法规的情况下，甲方可指定任何第三方受让全部或部分标的权益，除中国法律法规明确禁止的情形外，乙方不得拒绝向该指定第三方转让全部或部分标的权益。
- 1.4 在标的权益按照本协议规定全部转让给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之前，即在乙方已经不再持有东软发展任何股权或各学校任何举办者权益之前，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应将标的权益向任何第三方进行转让；且除甲方和乙方另行签署的股权质押协议外，乙方不应将标的权益质押给任何第三方或在其上设置任何权利负担。
- 1.5 乙方同意，作为丙方的股东或举办者，在乙方对丙方的标的权益转让给甲方之前，如果乙方从丙方合法获得了股息、红利或清算后的剩余财产或其他任何财产分配，则在遵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并在缴纳有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税费之后，乙方应在取得该等所得后立即将全部所得支付给甲方。

## 2. 程序

- 2.1 若甲方根据上述第 1.1 款规定决定行使独家购股权，应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格式见本协议附件二），并在通知中说明拟受让标的权益的比例或数量、受让方的名称和身份。乙方及丙方应在甲方通知之日起的七日内，为办理标的权益过户提供所有必要的资料和文件，包括按照本协议附件一规定的格式签署《股权转让合同》或《举办者权益转让合同》。
- 2.2 除本协议第 2.1 款所述之通知外，甲方行使购买标的权益的选择权无其他先决或附带的条件或程序。
- 2.3 乙方应给予丙方必要的、及时的配合协助其根据适用的中国法律在审批机关完成审批手续（如法律有此要求）以及工商管理部门完成办理股权转让手续。
- 2.4 标的权益已经根据本独家购股权协议全部完成转让手续之日，为独家购股权行使完成之日。

### 3. 转让价款

- 3.1 各方确认，在不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的情况下，标的权益应当无偿或按照中国法律法规所允许的最低价格转让；若标的权益分期、分批转让，则按照具体转让时间和转让的标的权益比例确定相应的转让价款数额。
- 3.2 因标的权益之转让而发生的税费由各方依法承担各自的部分。
- 3.3 如果标的权益未以无偿转让方式进行转让，乙方同意，在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行权时，乙方因此而获得的全部行权价款将无偿赠与丙方或按甲方的要求全额赠与甲方或其指定的关联第三方。

### 4. 保证和承诺

- 4.1 每一方在此向其他方陈述和保证如下：
  - (1) 该方拥有一切必要的权利、能力和授权签订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 (2) 该方为签订本合同已经通过了所有必要的内部程序，并取得了所有必要的内部与外部的授权和批准；及
  - (3) 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会违反对其适用的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或规定，不会违反任何法院判决或仲裁机关的裁决、任何行政机关的决定、批准、许可，不会导致任何对其适用的政府部门的批准、许可的中止、吊销、没收或到期后无法续期，也不会违反约束该方或其资产的任何重大合同或协议。

### 4.2 乙方与丙方分别并共同向甲方作出如下进一步陈述、保证和承诺：

- (1) 在本协议生效日，乙方为中国境内企业，合法拥有标的权益，并对标的权益拥有完全、有效的处分权。丙方的注册资本或开办资金已全部缴足。除根据各方签订的《股权质押协议》设定的质权及甲方书面同意的其他

权利外，乙方所拥有的标的权益上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担保或其他第三者权益，并免受第三者追索；且除已于本协议签署前向甲方披露外，任何第三方均无权根据任何购股权、换股权、优先认股权或其他协议要求分配、发行、销售、转让或转换丙方的任何股权或举办者权益。

- (2)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除根据各方签订的《股权质押协议》设定的质权或取得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将标的权益转让予任何第三方，或设置任何抵押、质押或其他形式的担保或其他第三者权益，并保证免受第三者追索；不增加或者减少丙方的注册资本，或同意进行前述注册资本的增加或者减少；不得同意或促使丙方的分立或与其他实体合并。
- (3) 在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乙方和丙方将根据甲方获准运营的期限届时相应延长丙方的经营期限，使之与甲方的经营期限相等。
- (4)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和丙方将尽最大努力保持和增加丙方的资产价值。除非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丙方的资产，终止丙方作为合同一方的任何重大协议，或缔结任何会负面影响丙方资产和财务状况的协议；不促使丙方达成可能实质性影响丙方的资产、责任、业务运营、股权结构、及其他合法权利的交易。
- (5)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促使或同意丙方宣布分配或实际发放任何可分配利润，或同意进行前述分配或发放；不促使或同意丙方修改其章程。
- (6)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通过或批准关于丙方进行其他业务、改变现有业务、变更股东或注册资本、向他人提供贷款或信托或抵押、清算或解散丙方的任何决议。
- (7) 如果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丙方遭遇清算或解散，在中国法律法规许可的范围内，乙方和丙方将委任甲方推荐的人员组成清算组，管理丙方的财产。乙方确认，当丙方发生清算或解散时，无论本条的上述约定是否得到执行，其同意将依照中国法律法规对丙方进行清算所取得的全部剩余财产交付甲方或其指定的关联第三方。
- (8) 除已经向甲方披露的以外，在任何法院或仲裁庭均没有针对丙方或其资产的未决的或就丙方所知有威胁的诉讼、法律程序或请求，同时在任何

政府机构或行政机关亦没有任何针对丙方或其资产的未决的或就丙方所知有威胁的诉讼、法律程序或请求，且该等诉讼、法律程序或请求将对丙方的经济状况或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之义务的能力有不利的影响。

## 5. 附件

附件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的其他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6. 保密

本协议的全部条款及本协议本身均为保密信息，各方不应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但向与该项目有关并向该方负有保密义务的高级职员、董事、雇员、代理人和专业顾问的披露除外；如果各方根据法律的要求或证券交易所的规则而需要向政府、证券交易所、适用监管机构、公众或者股东披露有关本文件的信息或者将本文件交至有关机构备案则属例外。不论本协议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本条款均有法律效力。

## 7. 违约责任

若一方没有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该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陈述或保证实质上不真实或不准确，则该方即属违反本协议，应赔偿其他方的所有损失。

## 8. 附则

- 8.1 本协议在所有方面均受中国法律管辖。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仲裁机构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在北京，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具有约束力。除正在提交仲裁的部分外，本协议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有效。受限于中国法律的规定，仲裁员可就丙方的股份或资产发出禁止令（如开展业务或强制资产转让）或颁布临时救济措施，或责令通过仲裁进行丙方的清算。各方同意，受限于中国法律的规定，在等待组成仲裁庭期间或在适当情况下，具有管辖权的法院（包括香港、甲方关联的拟上市公司注册成立地、丙方注册成立地以及拟上市公司或丙方主要资产所在地的法院）有权颁布临时措施以支持

仲裁的进行。本条款的有效性不受本协议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的影响。

- 8.2 本协议于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至甲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根据本协议的约定行使其选择权而获得了全部标的权益后或各方就解除本协议达成任何协议时终止。
- 8.3 双方均认可本协议应在中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执行。如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或某一条款的任何部分被任何具有管辖权的主管机关或法院认定为非法、无效或不可执行，则该等非法、无效或不可执行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或该条款的其他部分，该等其他条款或条款的其他部分仍完全有效，且双方应尽最大努力修改该等非法、无效或不可执行的条款以实现原条款之目的。
- 8.4 由于甲方之控股公司于成为上市公司后将受制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下称“上市规则”）及相关上市决策及指引的规定，如本协议的交易未能符合上市规则及相关上市决策及指引的有关规定，则甲方有权随时单方面立即终止本协议，且无需就其单方面终止本协议的行为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8.5 本协议以中文书就，正本一式六份，各方各持一份。
- 8.6 本协议及其附件为有关本协议项下交易的完整协议，应取代本协议各方此前就本协议所涉事项作出的任何及所有口头或书面的通讯、承诺、备忘录或其他任何讨论。
- 8.7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补充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须经本协议各方有效签署后方能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家购股权协议》签字页)

甲方：大连东软睿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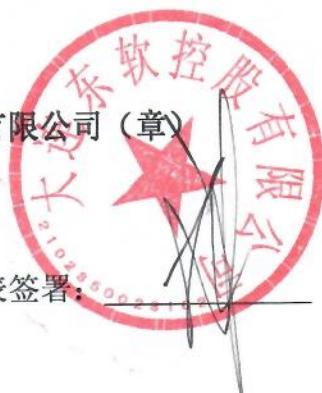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本页无正文，为《独家购股权协议》签字页)

乙方：大连东软控股有限公司（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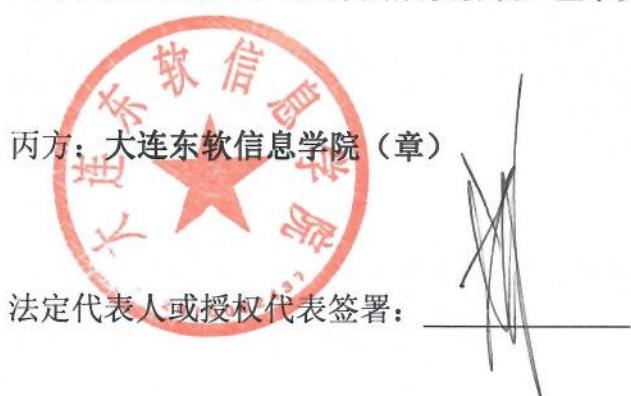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独家购股权协议》签字页)

丙方：大连东软软件园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本页无正文，为《独家购股权协议》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独家购股权协议》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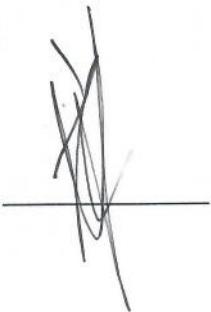
丙方：广东东软学院（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_\_\_\_\_



(本页无正文，为《独家购股权协议》签字页)

丙方：成都东软学院（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附件一 A

股权转让合同

本股权转让合同（下称“本合同”）由以下双方于【 】年【 】月【 】日在中国【 】市订立：

转让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注册地址为【 】

受让方：【 】

以上双方经友好协商，就股权转让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 1、转让方同意将所持的大连东软软件园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股权（下称“标的股权”）以【 】元人民币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同意受让该标的股权。
- 2、标的股权转让完成后，转让方不再享有该标的股权的股东权利和承担该标的股权的股东义务，受让方享有标的股权的股东权利和承担标的股权的股东义务。
-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签署补充协议。
- 4、本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 5、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持一份，其他用于办理工商变更之用。

转让方：【 】

签署：

受让方：【 】

签署：

附件一 B

举办者权益转让合同

本举办者权益转让合同（下称“本合同”）由以下双方于【】年【】月【】日在中国【】市订立：

转让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注册地址为【】

受让方：【】

以上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举办者权益出让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 1、转让方同意将所持的\_\_\_\_\_学院【】%举办者权益（下称“标的权益”）以【】元人民币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同意受让该标的权益。
- 2、标的权益转让完成后，转让方不再享有该标的权益的举办者权利和承担该标的权益的举办者义务，受让方享有标的权益的举办者权利和承担标的权益的举办者义务。
-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签署补充协议。
- 4、本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5、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持一份，其他用于办理教育主管部门和民政主管部门变更登记之用。

转让方：【】

签署：

受让方：【】

签署：

附件二

行权通知

致： 大连东软控股有限公司

鉴于本公司于【】年【】月【】日与贵方签署了一份《独家购股权协议》，约定在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条件下，贵方应根据本公司的要求，向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的受让人出售贵方在大连东软软件园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大连东软信息学院、广东东软学院、成都东软学院中持有的股权或举办者权益。

因此，本公司特此向贵方发出本通知如下：

本公司兹要求行使《独家购股权协议》项下的选择权，由本公司/本公司指定的受让人：

- (1) 以人民币【】元的价格购买阁下持有的占大连东软软件园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股权；
- (2) 以人民币【】元的价格购买阁下持有的占大连东软信息学院开办资金【】%的举办者权益；
- (3) 以人民币【】元的价格购买阁下持有的占广东东软学院开办资金【】%的举办者权益；
- (4) 以人民币【】元的价格购买阁下持有的占成都东软学院开办资金【】%的举办者权益。

请贵方在收到本通知后，在尽早的合理时间内，依据《独家购股权协议》的约定，办理向本公司/本公司指定的受让人出售所有拟受让权益之必要手续。

大连东软睿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签字 \_\_\_\_\_

姓名：

职务：

日期：